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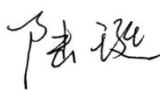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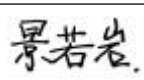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名称：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年9月23日



摘要：核查意见、核查声明及意见

受核查方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2号				
联系人		刘玉娟		联系方式（电话）		15962291299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GHG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5年度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2号地址的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所有产生GHG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经营及活动范围		研发、生产汽车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覆盖的时间段		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 类别1 ☒ 类别2 ☒ 类别3 ☒ 类别4 ☒ 类别5 ☒ 类别6							
	涉及的温室气体种类		☒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 HFCs ☐ PFCs ☐ SF ₆ ☐ NF ₃							
现场核查日期		2026年09月17日								
现场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_____								
用于核查GHG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 ISO 14064-1:2018 ☐ 其他要求：_____								
核查方案		☒ ISO/IEC 17029:2019 ☒ ISO 14065:2020 ☒ ISO 14064-3:2019 ☒ ISO 14066:2023 ☐ 其他指定的GHG方案：_____								
GHG排放	类别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GHG排放量总计
	类别1	排放量(tCO ₂ e/年)	5.25	39.39	0.08	38.67	0.00	0.00	0.00	83.39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3%	0.21%	0.00%	0.20%	0.00%	0.00%	0.00%	0.44%

报告综述	类别 2	排放量 (tCO ₂ e/年)	31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0.17
		占总排放量比例	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3%
	类别 3	排放量 (tCO ₂ e/年)	203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3.62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
	类别 4	排放量 (tCO ₂ e/年)	137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10.82
		占总排放量比例	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13%
	类别 5	排放量 (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排放量 (tCO ₂ e/年)	18929.85	39.39	0.08	38.67	0.00	0.00	0.00	19007.99
		占总排放量比例	99.59%	0.21%	0.00%	0.20%	0.00%	0.00%	0.00%	100.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 <u>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u> 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已经按照 <u>ISO 14064-3:2019</u> 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u>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u> 报告的从 <u>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u> 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 <u>ISO 14064-1:2018</u> 的要求。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得出如下结论：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地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u>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u> 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核查组长		姚洪波	签名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核查组员		陆珽	签名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技术复核人		景若岩	签名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批准人		王珍	签名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1 简介	1
1.1 目标	1
1.2 核查范围	1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1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2
2 核查活动概述	2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2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5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5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11
2.5 远程核查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12
2.6 内部质量控制	12
3 核查结论	12
3.1 核查场地	12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13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13
3.4 GHG 信息管理	14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14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14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14
3.7.1 变更的评价	14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15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15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15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15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15
4 核查意见	16
5 核查声明	16

1 简介

1.1 目标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核查范围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受委托实施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初版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06 日，终版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覆盖的时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 ☐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未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会导致组织无法针对跨周

☐ 类别 6: 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期、跨实体或跨行业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_____
---	--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 / ☐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 合理 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 GHG 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工艺流程图 ☒ 企业营业执照 ☒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通过查阅企业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温室气体盘查清册及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核查组确认企业共识别并量化以下温室气体排放源：柴油燃烧、制冷剂逸散、灭火器逸散、化粪池甲烷逸散、外购电力、物料（含包装材料）上游运输、产品下游运输、员工通勤、商务差旅、采购货物、废弃物处置及资本货物，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 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 GHG 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查阅温室气体文件记录，企业对 GHG 数据管理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c) 确保 GHG 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 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持;		
c.	物理基础设施;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核查组现场查看了厂区、由公司自主运营的租赁外仓及食堂相关设施, 翻阅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确认了企业所涵盖的物理基础设施范围与组织边界一致。
d.	与 GHG 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计量设备清单 ☒ 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计量设备, 主要为水表及电能表。核查组要求企业抽样提供了部分计量设备校准证书, 企业提供了2026 年监视测量设备管理台账; 对于主要用能计量设备(厂区总表、租赁外仓电表及光伏计量表), 企业表示由供电公司及光伏运维单位进行远程电子计量, 对于电表和水表核查组现场走访并拍照留存。
e.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 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艺流程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确认了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会涉及的现场工作设备设施, 并拍摄了相关现场照片。确认企业 GHG 排放涉及的相关设备与实际情况一致。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物料流证据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艺流程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确认企业生产运营过程涉及外购电力使用(含厂区市电及租赁外仓市电)、自发自用光伏电力使用(按零排放因子单独列示)、车辆柴油燃烧, 以及制冷剂、灭火器、化粪池的逸散排放; 不涉及天然气等固定燃烧源及生产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等制程排放。

4 核查意见

GHG 相关活动：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2 号地址的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经营及活动范围：汽车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由公司自主运营的租赁外仓和纳入运营控制范围的食堂相关设施，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GHG 陈述：《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陈述作出时间：2026 年 8 月，陈述所覆盖的时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方：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陈述是责任方的责任。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陈述：《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编制和评审 GHG 陈述所用准则：ISO 14064-1:2018

关于 GHG 陈述的核查依据的核查准则：ISO 14064-3:2019

核查员结论：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陈述的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9007.99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类别 1 直接排放 83.39 吨、类别 2 输入能源间接排放 3180.17 吨、类别 3 运输间接排放 2033.62 吨、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间接排放 13710.82 吨，类别 5、类别 6 不涉及。温室气体陈述实质性正确且公平地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意见决定：

☐未改动的核查意见；

☒经改动的核查意见；

☐不利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核查组：姚洪波（组长）、陆珽（组员）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